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9 年主計室自僱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**壹、錄取名額：**主計室甄選自僱臨時人員正取 6 名。備取 6 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，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名額為限。

### 貳、工作內容

一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辦理經費核銷審核。
- (二) 辦理會計相關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二、正常上班時間，上午到勤為八時至九時，退勤為下午五時至六時(每日上班須滿 8 小時)。中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一時三十分休息。

### 參、甄試資格

- 一、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 5 年以上之經驗。
- 二、積極主動，負責盡職，品行端正，具良好溝通協調能力。
- 三、熟諳電腦文書軟體操作、文書處理與檔案管理。
- 四、具會計帳務審核實務經驗尤佳。
- 五、若能力相當時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考量。

### 肆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

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所網站 (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) 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5 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僅採通訊報名，不受理考試當日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 108 年 11 月 5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10066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3 號主計室(註明主計室自僱臨時人員甄選)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之各項表件，請準備 A4 紙張影印之影本各 1 份，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- (三) 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相關服務經歷證明書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
(二) 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經歷證明文件→③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書影本(無者免附)、身心障礙證明文件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 109 年 2 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

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- 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所主計室以電話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- 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自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，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- (五)以書面審查，並依應徵人員之學經歷專長擇優通知甄試，未獲遴用者，不再通知及退件，甄試當日請攜帶身分證正本驗證。
- (六)報名表件如需返還，應徵資料請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俾利寄還。

#### 伍、甄試方式

本甄試採筆試及面試方式辦理。

(筆試:會計審核相關內容，占 30%。)

(面試占 70%。)

1. 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2. 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3. 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#### 陸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

甄試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四)

報到: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8 時 50 分至 9 時 (報到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)

筆試: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至 9 時 25 分(筆試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)

面試:108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 (面試地點: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，視報名人數調整時間)

※應帶資料及證件：

貼有照片之任一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健保 IC 卡，三者擇一)。

#### 柒、公告錄取名單

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
#### 捌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，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。試用合格者，依規定續僱；不合格者，停止僱用。

#### 玖、福利待遇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高中新臺幣 25,700~30,500 元；專科新臺幣 26,900~31,700 元；大學新臺幣 28,100~32,900 元；碩士新臺幣 31,700~39,020 元(依年資)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

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、附則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通知並攜帶相關文件(臺灣銀行存摺影本、身分證、2吋半身照片2張…等)親自至本所指定地點報到，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錄取人員並應於報到後繳交最近6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之一般體格檢查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X光檢查)，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7-14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所網際網路<https://www.tfri.gov.tw>「公告訊息/徵才公告」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災，依臺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歡迎電話洽詢本所主計室，連絡人：王譽凱先生，連絡電話：02-23039978 轉 1121。